

中國通史綱要

黃現 劉鏞

北平文化學社印

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出版

中國通史綱要

黃現璠 劉 鏞 合著

上 冊

北平文化學社印行

鑑
往
知
來

桂林白鵬飛題

序

近代恒重視歷史一科，重其能隨時代思想以前進也。自晚近世界競爭益烈，空標大同主義之名，而其實民族思想，乃愈趨於窄狹之境域，於是表現國民性之本國史，乃尤重。近頃世界學者，喜言東方學，即以中國史爲主幹，而泛及於其他。於是中國史乃爲世界所共重，四五年來，北大師大兩史學系學生，每視其他學系增進爲速，蓋史學之鑽研，已成爲一世之風尚矣。獨惜中國通史之編纂，尙未爲學者所注意，坊間所見之本，非稗販東西洋陳籍，以其見解爲見解，卽徒事零星掇拾，詳則嫌於支蔓，畧則嫌於掛漏，求其詳略得宜，去取適當，足以發揚中國文化，供一世參考，及自修者，殆無有也。予往在北大任教中國通史，亦僅摭摭正史雜史本文，以發其端緒，姑爲諸生讀書之一助云爾，蓋茲事甚難，體例應如何規定，材料應如何搜集，並以何者爲標準，記敘應以何種文字爲適宜，然後不至過繁過簡，此皆有待於商榷，非一人之見解，所能斷定，亦非一手一足之力，所能藏事。世固尊重中國史學，而爲史學見端之通史，乃獨付闕如，非可惜之甚者耶？黃君現璠劉君鏞專意讀史，以其鑽研之暇，共成中國通史綱要二冊雖僅備綱領，而首尾貫串可觀，徧及各個時代之制度沿革社會進化，而因果關係一目瞭然，取材皆註其出處，使讀者可以由是而知中國史之梗概，更可由是而加詳加博，可謂繁簡相載，條理分明者矣。予喜其有益於教課者之參考，及自修者之探導，故樂

爲之序，倘因是書行世，而發見通史之需要，尤爲切至，遂萃當世史學者之力，共成一編，則尤予之所欣望不置者也。

鄧之誠一九三二，三月二十四，

編輯大意

一 編者担任平中中學本國史，三載於茲，竊覺史事浩瀚，頭緒紛繁，且無提綱挈領之參考書，教學上頗感困難，不揣譾陋，編著此書，其中錯誤遺漏之處，勢所難免，尙望史家，加以指正。

二 本書編纂，雖屬綱要，但取材力求豐富，所涉方面，務求廣博，可作大學自修用書，并可作中學歷史教本之參考書。

三 本書引用書籍，皆註明原書篇目，俾閱者容易檢查，其中爲編者意見者，則加一按字。

四 中學歷史教本，或略於史事，偏重文化，或略於文化而偏重史事，……本書力矯斯弊。務求二者平均，以免畸輕畸重。

五 本書爲提綱體，使閱者一目瞭然，故敘述頗爲簡略，惟遇有須引伸發明之處，不便列入正文者，則加以附註或備考。

六 本書分上下二冊上冊爲黃現璠主編，下冊爲劉鏞主編，體例類別，力求一致。

七 本書每章之後，附加問題皆爲國內著名大學入學試題，以便中學生升學之參考。

八 本書編纂時，承鄧文如先生介紹材料，編成之後，又詳加校訂，高情厚誼，感佩莫名，特誌於此，用表

中國通史綱要

附
說
。

中國通史綱要 上冊

目次

第一編 上古史（自上古至戰國）……………一一八九

第一章 石器時代……………一

一 舊石器時代之文化

二 新石器時代之文化

第二章 三代……………七

第一節 三代之事略……………七

一 夏之事略

二 商之事略

三 周之事略

第二節 三代之制度……………二二〇

中國通史綱要 目次 上冊

第三節	三代之文化	三〇
-----	-------	----

第四節	三代之社會	四〇
-----	-------	----

第三章	春秋戰國	四八
-----	------	----

第一節	春秋戰國之事略	四八
-----	---------	----

一 春秋之事略

二 戰國之事略

第二節	春秋戰國制度之改變	六九
-----	-----------	----

第三節	春秋戰國之文化	七四
-----	---------	----

第四節	春秋戰國之社會	八〇
-----	---------	----

第五節	春秋戰國之風俗	八四
-----	---------	----

第二編	中古史（自秦至南北朝）	九〇—二〇八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

第四章	秦	九〇
-----	---	----

第一節 秦之事略·····

第二節 秦之文化及社會·····

第五章 漢·····

第一節 兩漢之事略·····

一 兩漢之事略

附王莽之社會改革

二 東漢之事略

第二節 兩漢之制度·····

第三節 兩漢之文化·····

附西域文化之輸入

第四節 兩漢之民生政策·····

第五節 兩漢之風俗·····

第六章 三國

第一節 三國之事略

第二節 三國之文化

第三節 三國之社會

第七章 晉

第一節 晉之事畧

附五胡十六國

第二節 晉之制度

第三節 晉之文化及社會

第八章 南北朝

第一節 南北朝之事畧

第二節 南北朝之制度

第三節	南北朝之文化·····	一九七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四節	南北朝之風俗·····	二〇三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

附南北朝風化之不同

中國通史綱要

第一編 上古史(?)——西曆紀元前二二一年)

第一章 石器時代(?)——西曆紀元前二二〇五年)

歐洲自一八六〇年以來，丹麥國博物院始採用古代文化爲石器時代，銅器時代，鐵器時代，共三大期(A. C. Haden History of Anthropology P. 137—140)。而吾國亦有古人以石爲兵，以銅爲兵，以鐵爲兵之說(越絕書卷十一)。與西人所定，若合符節。

越絕書謂：「神農赫胥之時，以石爲兵，」是則中國三代以前，皆富在新舊石器兩時代之內，故本章所述，卽史傳所稱之三皇五帝時代之事蹟也。

A 器物——皆爲火石所製之石器，製造之法，爲敲治，多粗而不滑，初民以之爲殺獸，打鳥，及掘地，禦敵之用(安特生中華遠古之文化，地質調查所地質彙報第五號一冊)。

a 穴居——「民之初生，陶復陶穴。」(詩大雅)「上古穴居而野處。」(周
B 居住——易繫辭傳)皆爲初民穴居之證。

〔b巢居〕——「昔者，未有宮室，冬則居營窟，夏則居增巢。」（禮記禮運）「上古皆穴處，有聖人教之巢居，號大巢氏。」（始學篇）此巢居又在穴居之後，而比穴居爲進步。

C 衣服——「古初之人，卉服儉體，展放氏作，時多陰風，乃教民擇木茹皮，以禦風霜，編髮鬪首，以去靈雨，而人從之，命之曰衣皮之人。」（春秋命曆序）「未有麻絲，衣禽獸之羽皮。」（禮記禮運）據此則初民先必卉服，後始皮服。

一、舊石器時代之文化

D 飲食——a 飲——初民之飲，大概飲水飲血二種。觀淮南子要略訓所謂「茹草飲水，」禮記所謂「茹毛飲血，」即足證明。

b 食——「山居則食鳥獸，近水則食魚鼈螺蛤。」（譙周古史考）初民生活，最初爲生食，後進爲熟食，然皆爲燒食，尙未進至煮食，觀古史考所謂：「加米於燒石之上食之，」及內則鄭注：「以土塗生物，炮而食之，」即可瞭然。

E 生業——「上古人民少，而禽獸衆。」（韓非子五蠹篇）故人民多以漁獵爲生，過後始漸事牧畜，此卽史書所謂伏羲氏結網罟，教民漁獵也。

〔F 家庭——「上古民人，但知其母，不知其父。」（白虎通）蓋上古爲母系時代，男女羣居，互相娶嫁。家庭以女人爲主體，故姓字從女從生，觀於妣，姜，嬭，嬭，嬴，等姓，即可明白。傳說至伏羲氏，始教民嫁娶，漸改羣婚之習。（張亮采）

（中國風俗史第一編第一章六節）

A 器物

a 石器——此時石器，多爲沙石，灰石，青石所製造。其法則爲磨治，比前期之敲治，較爲精滑。

b 陶器——河南甘肅出土之陶器，有瓦罐，瓦缶，瓦甕，瓦甗，瓦鼎，瓦尊等，爲當時人民日用生活必需之器。

B 衣服——陶器上之印文，有繩印，或布印者，其繩印，顯係苧麻所編之繩，因此可見當時已種苧麻以之爲衣服矣。

C 飲食——陶器碎片，往往有烟燻遺痕，附着於其上，可知此時已用火煮食，比前期之燒食，尤見進步，而由石杵推之，可知已食穀粟。

D 家畜——地下發掘之獸骨，多屬家畜之豬，而非野豬，可斷此時已有家畜（以上參考安特生中國遠古之文化）

二、新石器時代之文化

E 居住——舊石器時代，人民尚穴居巢居，此期大約已有宮室，傳說黃帝伐木構材，築作宮室，上棟下宇，以避風雨。（釋史引新語）又堯曾使禹作宮室。（二酉叢書輯世本）

F 農業——石器中有石耨石耜，蓋此時已入農業之初期。

G 工業——在石器之中，發見骨針，及紡織用之石製線墜，可爲當時已入紡織工業之證。（以上參考安特生中國遠古之文化）

H 交易——多用實物交易，及用貝交易，五貝排貫，名之曰「朋」，易交辭言喪貝，言十朋之龜，鐘鼎文中記「王賜貝」者頗多，足爲古代用貝交易之證。（梁任公先秦政治思想史第八章）

I 交通——傳說黃帝作舟車，陸行用車，水行用舟，以利交通，此爲文化上之一大進步。（黃帝之臣共工作舟，見世本。黃帝造車，見釋名）

J 弓矢——石器中有石磬，石鏃，石戈等，則此時已有弓矢，以爲戰爭。（安特生中國遠古之文化）

K 書契——「古者無文字，其有約誓之事，事大大其繩，事小小其繩，繩之多少，

隨物衆寡。」(周易集解，易繫下傳下)「黃帝之史蒼頡，初造書契，」(說文叙)「契，刻也，刻識其數也。」(釋名)蓋紀載之過程，須經三步驟：1 結繩，2 契(刻數於木板) 3 文字。黃帝之時，想必尚在第二步驟也。(張守義中國古代書契制度，金陵學報第一卷第一期)

喪葬——孟子云：「蓋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，其親死，則舉而委之於路。」(周易傳云：「古之葬者，厚衣之以薪，葬之中野。」足證上古親死，乃用天葬，相傳至黃帝時，始作棺槨。(漢書劉向傳)此為喪葬之進步。

備考

(I) 石鐵銅三時代，就吾國古史，約分期如下：

(一) 石器時代 約自夏商以前，越絕書以爲神農之時。

(二) 銅器時代 約自夏商以來，越絕書以爲禹穴之時。

(三) 鐵器時代 約自秦漢以來，越絕書以爲周末之時。

(2) 石器時代，共分新舊二期，舊石器時代之年歲，在歐洲爲距今前十五萬年至前九千年，新石器時代，爲距今前九千年至前六千年，銅器時代，爲距今前五千年至三千年，(C. Bloch, manual of